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一樓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3樓

被 告 謝東樹即謝慶耀之繼承人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0號附8

被 告 溫麗珍即謝慶耀之繼承人

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545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慶耀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180元，及其中：(1)38,966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75計算之利息，(2)111,031元自113 年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慶耀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債務人謝慶耀於111年2月14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積欠如主文所示之信用卡消費款債務未清償，然債務人謝慶耀已於113年1月25日死亡，被告二人為謝慶耀之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之事實，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除戶戶籍謄本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等為證，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消費方式、清償期限、利息、受償數額及最後清償日期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。且被告二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謝慶耀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